|  |
| --- |
|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2分會辦理113年度**  **維護校園安全會議資料**  **(分會委員會議)** |

**日期：113.06.07**

**地點：馬公高中**

目 次

**一、程序表-4**

**二、重要政令宣導-5-8**

**三、校外會第2分會工作報告--------9-16**

**程序表**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第2分會**  **113年度分會委員會議程序表**  日期：113年6月7日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座  (主持人) |  |
| 09：00-09：20 | 報到（階梯教室） |  |  |
| 09：20-09：25 | 介紹出席長官委員 | 召集人  石仲哲校長 |  |
| 09：25-09：30 | 長官來賓致詞 | 召集人  石仲哲校長 |  |
| 09：30-10：20 | 講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霸凌、詐騙之研析與探討。 | 少年隊：  邱祥瑋偵查員 |  |
| 10：20-10：40 | 休息 |  |  |
| 10：40-11：20 | 校外會第2分會工作報告 | 陳鵬仁代主任教官 |  |
| 11：20-11：40 | 休息 |  |  |
| 11：40-11：50 | 提案討論與臨時動議 | 召集人  石仲哲校長 |  |
| 11：50-12：10 | 綜合座談 | 召集人  石仲哲校長 |  |
| 12：10 | 賦歸 |  |  |

**重要政令宣導**

**重要政令宣導**

**一、重要政令宣導：**

(一)「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於109年12月31日奉行政院核定， 113年後成效指標如下，請積極配合辦理：

1、學生自覺接收到毒品危害、拒絕技巧等訊息普及率：95%。

2、個案情資提供溯源通報比率：80%。

3、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80%。

1. 持續落實「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機制」：

1、本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除賦予校外會積極通報責任外，亦強調情資提供者之身分保護。

2、請各縣市持續宣導及溝通有關校內自行清查發現個案，不論毒品等級，情資一律透過校外會提供檢警，另應注意情資保密作為，以避免影響情資提供者權益。

（三）為提升家庭功能，促進家長與青少年子女的互動，避免青少年子女可能接觸的不當藥物，本部特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修「有愛無懼翻轉人生」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如發現青少年藥物濫用，請依規定成立春暉小組，並可與家長共同運用前開手冊內容，幫助家長了解藥物濫用與戒治資源，共同協助學生脫離藥物濫用危害，PDF網址：（https://enc.moe.edu.tw/Poster/View/2268），請多加參考運用。

(四)為配合「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列為核心資通系統，請各單位務必每月確實檢視所屬帳號，如遇人員異動時，應請同步停用，以免發生資安疑慮。

(五)行政院109年12月31日院臺法字第1090202107號函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針對校園毒品防制工作，置重點於加重學校及校長反毒責任，重點如下：

1、校園反毒工作置重點於找出高風險、毒品源頭(縱向)，並協同司法緝毒機關實施緝毒(橫向)，校長應確實掌握校園高風險區域及學生，定期檢視學校緝毒溯源回饋成效，據以持續檢討精進校園反毒工作。

2、強化高風險學校行政督考，對於績效良好之校長及人員加重獎勵與褒揚，執行態度消極者應予懲處，對於反毒工作同仁獎懲，應採重賞、重罰態度，獎勵由下起，處罰從上起方式辦理，以落實校園反毒目標。另國教署111.1.28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不得考列乙等以上；及增訂「隱匿、延遲通報學生涉犯毒品事件，或要求個案學生辦理休學、轉學情形，經查證屬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記大過處分

3、結合民間團體及家長會，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持續辦理高中、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入班宣導。

(六)為降低各校遭警查獲藥物濫用人數，請各校針對學校熱點規劃預防介入工作，並對於校園周遭治安顧慮熱點加強校外聯巡工作；另請各校於導師會議、重要集會，加強宣導新興毒品呈現之態樣(如毒咖啡包、毒濕紙巾、毒郵票及糖果等)，以提升學生辨識毒品能力避免誤食，同時請導師針對特定人員仍應透過關懷及輔導等作為，協助學生改善相關行為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依據教育部頒布「校園防毒通報作業」事項，學校校長應親自主持學校「特定人員提列審認會議」、「春暉小組開、結案會議」及「校園安全會議」等相關涉學校重點及高關懷學生會議，並積極參加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會議。

(八)校外會如接獲警察機關回饋與涉毒兒少於校外群聚人員名單，將於第一時間轉知學校針對個案名單進行關懷，並依實況評估是否列入特定人員管制及尿液篩檢。

(九)有關學校春暉小組邀請縣市少年警察隊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同仁共同參與及參與優先順序為販賣、轉讓或遭警查獲施用毒品部分，請務必考量個案需求及必要性。

(十)校園霸凌

1、113年2月5日公告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1)本注意事項，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修正重點如下：

A.「維護教師管教權」，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之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不予處罰。

B.「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增列參與校園安全檢查人員之保密義務，保護學生個案特定身分。

C.「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增列脆弱家庭或難以發揮輔導管教功能家庭，連結社政資源，協助家庭教育輔導、諮商及福利服務之連結。

D.「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明列學校得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的特定身分學生，或發現、接獲通報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情形時，進行必要安全檢查。

(2)學校對高關懷學生（觸法少年、曝險少年及偏差行為學生）或依113年2月5日公告修正注意事項第27點（學生違規情節重大）及第35點（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應先行與縣政府之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尋求支援或協助。

1、整體防制校園霸凌最重要關鍵，鼓勵學生在發現(旁觀者正義)或是遭受傷害時一定要勇敢說出來，可以向導師、家長、學校投訴信箱、各縣（市）防制校園霸凌專線、教育部1953專線、防制校園霸凌專區留言板或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或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學校才能即時追蹤了解與輔導，阻斷持續性之校園霸凌事件發生。

2、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1953」，為及時讓有需要的當事人或發現事件之旁觀者，能立即尋求協助，並提供24小時諮詢服務及通報管道，共同「拒絕霸凌」，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

3、校屬人員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規定，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4、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社政機關得依兒少法第46條之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94條第2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10萬到50萬元罰緩。此外，依據兒少法第46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94條第1項處6萬到30萬罰緩。

5、近期校園自殺、自傷通報案件增多，請各校加強下列事項：

(1)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學生輔導三級體制、強化輔導網絡合作，健全校園輔導工作。

(2)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

(3)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4)落實校園安全檢核、校園安全地圖及相關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十一) 基於交通安全之考量，請學校衡酌校園環境狀況，妥善規劃適切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並落實教育及定期檢視管理措施。對於校園內道路較常發生事故地點，以及需提醒師生注意事項，請各校透過網站或通訊等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倘學校對交通標誌、標線、號誌、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設置有疑義或需求，可洽縣政府交通單位索取相關細部設計規範，或邀請運輸工程學者專家協助勘檢，提供專業評估意見。

校外會第2分會工作報告

壹、宣教工作：

一、學生安全維護工作：

(一)請各校運用新生訓練、開學第一週、週（朝）會、親子座談及上課等時機，加強校園安全宣導；寒暑假前二週印發家長聯繫函，共同約束學生寒暑假期間校外生活，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二)防溺水宣導工作：

因應夏季時節，請各校持續運用集會時機及網頁加強各項防溺作為，期能保障學生生命安全。

|  |  |
| --- | --- |
| 本縣事故海域發生地點彙整表 | |
| 地區 | 事件發生地點 |
| 馬公市 | 觀音亭遊憩區、南海遊客服務中心、蛇頭山遊憩區、風櫃遊憩區、嵵裡海灘、山水海灘、鎖港周邊海域 |
| 湖西鄉 | 林投遊憩區、北寮遊憩區、沙港周邊海域、青螺北側海灘 |
| 白沙鄉 | 崎頭遊憩區、鎮海周邊海域、赤崁周邊海域、後寮周邊海域、大倉遊憩區 |
| 北海域 | 橫礁周邊海域、小門遊憩區、內垵遊憩區、險礁遊憩區、吉貝遊憩區、姑婆嶼遊憩區、目斗嶼遊憩區 |
| 東海域 | 員貝嶼周邊海域、鳥嶼周邊海域、澎澎灘保育區 |
| 南海域 | 桶盤遊憩區、虎井遊憩區、網垵口、天台山遊憩區、月鯉港遊憩區、下港  、大灣 |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官網

(三)本縣學生攜帶危險物品到校情事偶有發生，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育部「管制刀械與危險刀械」資料(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388號)，以免危險情事發生。

二、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及犯罪預防：

若發現學生有參與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及牟利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等情形，應密件通報警政單位查證，並請加強與地區警政單位保持橫向聯繫，以先期掌握學生校外聚眾、鬥毆、滋事等偏差行為事件，學校應及時介入處置與輔導，以達積極及正向之教育目的，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三、網路沉迷防制宣導：

假期間學生閒暇的時間變長，加上行動上網的普及，各式上網載具亦提供了種類多元的應用程式與遊戲下載，因此更容易使得學生沉迷於網路世界或遊戲，近年來由於過度沉迷於玩手機遊戲所引發的病症也逐漸增多，特別是對肩頸、手腕與眼睛的傷害，請學校提醒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安全及時間管理等問題，與孩子共同制訂上網公約及培養正確的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也要鼓勵孩子多從事戶外活動或多元休閒，避免過度依賴 3C 產品，養成健康上網好習慣。

四、交通安全：

(一)請學校鼓勵滿 18 歲學生踴躍參與交通部機車駕訓補助計畫，透過正規的機車教育訓練，建立正確騎乘觀念，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二)請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5 大守則：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我看得見您，您看得見我，交通才會安全。

3、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為防制無照駕駛等相關違規行為，請加強學生守法守紀及重視生命的觀念，針對違規之學生，除了解其可能違規原因外，並透過教育、輔導作為及家長聯繫，以建立共識與溝通平台，共同輔導學生，以避免再次違規或肇生憾事。

(四)國教署每月均就交通意外事故 A1 事件之統計，函請當事學生所署之地方政府及署轄學校加強相關教育宣導及作為，並適切檢視學生交通意外事件之成因及樣態，配合相關時機運用教育宣導資料，向全體學生加強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以強化學生安全防護意識及觀念，避免交通意外事件；另有關學生校外安全亦須家庭支持，並請透由相關宣導管道或會議(家長日、親師座談等)時，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平台及共識，共同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五、防制學生遭受不法組織網路賭博危害：

(一)為建置及強化預警機制，各校應透過導師、教官加強觀察學生生活作息，及確實掌握高關懷學生日常言行，如發現學生有異常情事，更應積極介入處置與輔導，避免因網路誘惑而落入陷阱或衍生其他偏差行為。

(二)各校應運用朝會、週會等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或由各科教師協助於相關正式或非正式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加強實施預防網路賭博犯罪及被害預防教育宣導，並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以維護校園純淨學習風氣。

六、反詐騙宣導工作：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發現民眾最常遭受詐騙手法依序為：「假冒公務機構名義」、「假冒銀行機構名義」及「假冒拍賣賣家」案類；請各校透過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加強宣導各項防詐騙要領；並於學校網頁明顯處建置連結警政署「165 防詐騙專區」，善用「165 最新資訊＆犯罪手法預宣導」網站，教導學生避免發生遭詐騙事件。

(二)為降低被詐騙的風險，請加強宣導及提醒學生應使用相對安全的交易方式及付款方式（例如貨到付款、面交等）進行交易，避免與賣家私下交易，以保障自身的權益，另勿將個人身分證件照片資料貼文，而為犯罪歹徒所用，將擔負相關刑事責任。

(三)內政部為具體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宣導教育面向，提供以下防詐宣導素材:

1、防詐咖啡廳系列影片：https://tinyurl.com/yb9rll8l

2、防詐學堂系列影片：https://tinyurl.com/yahn9xqp

3、30 秒短版影片：https://tinyurl.com/y9qhoaae

4、與 Facebook 合作宣導影片：https://tinyurl.com/y9sewygz請各校運用各式管道加強宣導

貳、工作執行報告：

一、校外聯合巡查：

1.校外聯合巡查以轄區內各國中以上學校學務人員、高中軍訓教官及學創人員，採每週三實施，配合當地警察單位(保安隊、少年隊及馬公分局)，巡查地點為馬公地區。

2.本年度截至5月30日，計實施校外聯合巡查 20次，違規學生2人（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校外會第2分會113年度校外聯巡執行成效表（113年1月1日至5月30日） | | | | | | | | | |
| 違規  事項 | 涉入不正當場所 | 藥物  濫用 | 吃檳榔吸菸 | 無照駕駛 | 涉暴力或違法事件 | 喝酒 | 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或遊蕩 | 其他 | 合計 |
| 高中職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2 |
| 國中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計 | 0 | 0 | 0 | 2 | 0 | 0 | 0 | 0 | 2 |

二、春風專案

(一)為減少青少年深夜在外遊蕩衍生各種事端，編組軍訓同仁及學創人員配合警方排定時程至所屬分會不良場所實施春風專案，採柔性勸導方式，促使深夜在外遊蕩之青少年儘快返家。

(二)112年1至4月30日本分會配合少年隊實施春風專案共計10場次、派遣30人次、勸導登記學生共計0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校外會第2分會113年度春風專案執行成效表（113年1月1日至5月30日） | | | | | | | | | |
| 違規  事項 | 涉入不正當場所 | 深夜  遊蕩 | 吃檳榔吸菸 | 無照  駕駛 | 涉暴力或違法事件 | 妨害  秩序 | 逃學 | 飲酒 | 合計 |
| 高中職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國中小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小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三、工讀生訪視輔導

各校請利用新生訓練、親師座談或班級幹部會議，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工讀安全及防制詐騙，落實學生工讀安全宣導作為。

四、賃居生訪視：

(ㄧ)請各校確實掌握賃居生人數，完成賃居輔導作為，避免造成賃居安全訪視之漏洞。

(二)學期初1個月內應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編組，並依規定呈報至校外會；學期開學1個月內召開賃居生座談並紀錄存查，另賃居生名冊應函送轄區警察、消防機關，請其協助學生安全維護。

(三)近期各地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頻傳，請學校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提醒學生(尤其是校外賃居學生)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特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相關資訊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頁。

(四) 113年度1-5月本校工讀生與賃居生訪視輔導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總人數 | 輔導措施（次數) | | | | |
| 訪視 | 座談 | 協助解決  問題 | 聯繫  家長 | 其他 |
| 賃居生 | 6 | 12 | 1 | 7 | 12 |  |
| 工讀生 | 3 | 3 | 1 | 0 | 3 |  |

五、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

(ㄧ)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本校上半年預定辦理32場次、下半年預定辦理14場次，目前已辦理27場次，宣教學生488人，教導學生認識藥物濫用的危害及拒絕誘惑的知能與技巧。

(二)請各校賡續加強校園識毒、拒毒、反毒教育，提升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降低學生濫用藥物情形並協助有濫用藥物學生遠離毒害，建立溫馨和諧無毒校園。

七、**交通安全宣導：**

(ㄧ)國內道路交通環境複雜，行人隨時隨地都要遵守交通秩序，且要注意周遭之人車動態，以防範突發之交通事故。但是我國行人交通安全觀念不足，常忽視交通法令的存在，不僅危及個人生命安全，也嚴重影響其他車輛駕駛人的安全，因此行人應為維護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必須加重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宣導行人應遵守的安全守則，推動改善保護行人之道路設施，建立以人為本的交通環境。

(二)校內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各交通安全宣導1次，共2次。

參、檢討與策進：

一、校外聯合巡查：

(ㄧ)為利各校掌握學生校外生活情形，校外聯合巡查時發現無照駕駛、抽煙等違規情事將逕行登錄姓名，並函文所屬學校，俾利各校掌握學生校外生活狀況，並請學校通知學生家長知悉。

(二)請各校依規定實施。各校熱點區域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熱點區域若有增減，請將校園周邊學生聚集熱點彙整表送教育處，校外會併每季與教育處及警察局少年隊聯繫會議檢討。

二、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

(ㄧ)請學校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於學期初三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業務承辦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亦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執行尿液篩檢前，應確認該名學生是否已按規定列入「特定人員」名冊，始得接續進行尿液篩檢工作，於執行尿液篩檢工作時宜低調處理，不宜公開宣佈受檢學生姓名，並應考量個人隱私為重。春暉小組成案、輔導及結案流程，應詳實完成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三)鑑於近年來新興毒品種類繁多且外觀、包裝型態千變萬化(如咖啡包、果凍、濕紙巾等)，為避免學生誤用或濫用，請學校於友善校園週及相關集會與課程，將毒品樣態辨識及拒毒技巧納入反毒重要議題加強宣導。

(四)請學校針對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擔任校園藥頭議題，加強法治教育及關注高關懷學生在校行為，並提升教職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提高警覺，提供校園藥頭情資，加強與警方合作。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請學校處理學生藥物濫用或校園刑事案件時，對於檢舉人員之姓名、年齡、居住所等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以保障檢舉人員、師生生命安全。

(六)藥物濫用個案資料建立有賴各校協助，個案常因轉學而失去聯絡，請各校建立完整且保密之輔導個案資料，以利追蹤輔導，使青少年能真正脫離成癮藥物；另若因個案轉學情形，請隨附其輔導資料轉至該目標學校，持續追蹤輔導。

(七 )有鑑於暑假期間檢警屢查獲學生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爰請各校主動關心學生寒暑假生活情形及動態，並提醒家長注意學生交友狀況、出入場所及慎選打工場所。另除確依「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流程」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法治教育宣導以及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外，對於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學生儘速成立春暉小組，進行相關輔導。

肆、結語

改善校園治安、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是目前的重點工作，如何建立學生良好、安心的學習環境，是大家ㄧ致的目標，深切希望各位校長能持續給予本分會在工作上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校校運昌隆、諸事如意。